

“侨乡社会资本”解读：

以当代福建跨境移民潮为例

李明欢

(厦门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以当代福建跨境移民潮为研究实例，提出并梳理“侨乡社会资本”命题的理论意义，力图赋予侨乡文化以新的理论视角。本文提出：跨国民间网络是侨乡社会资本的基本载体；跨国互惠期望是侨乡社会资本的运作机制；跨国链接增殖是侨乡社会资本的效益特性。侨乡通过已定居移民、信息网络和人情互惠提高移民操作的成功率及获益率的能力，是一种社会资本。这种资本有望转化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乃至政治资本，但如此转化只有在如愿跨境输出人力资源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侨乡社会资本的特殊性体现在它与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的链接，其效益通过其投资对象“移民”进入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而实现转换与增值。在“移民-社会资本-市场”的链接中，移民既是价值效益转换的关键，却又受制于移出国、移入国的政策，当相关政策与移民行为相悖时，力图突破障碍的非正常或曰非法移民行为势必发生。当移民作为一种投资途径并且存在有效运作空间时，移民行为必然生生不息，而侨乡社会资本正是通过一次次诸如此类的跨国运作不断增殖。

关键词：侨乡；社会资本；福建；移民

中图分类号：D634.1 **文献标识码：**A

“侨乡”即“华侨的家乡”，在当代中国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¹既有的侨乡研究主要表现为两个取向，一是从人类学民族志的视角出发，描述侨乡社会形成及其人文特点；²二是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出发，关注当代侨乡在吸引侨汇、侨资方面所起的作用。³本文以当代福建跨境移民潮为研究实例，提出并梳理“侨乡社会资本”命题的理论意义，剖析侨乡社会资本如何与发达国家多元劳动力市场链接与互动，赋予侨乡文化以新的理论视角。

一、问题的提出

自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大陆以各种不同方式、通过不同途径移居到发达国家的新移民，一般认为当以百万为计。⁴其中，源自福建省福州市郊区及相邻的福清、长乐、连江等福州方言区（以下简称“福州地区”）的移民潮，历时20余年，人数蔚为可观。据福建省1996年12月侨情普查提供

¹ 一般认为，侨乡具有如下特点：当地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人数众多；当地人与海外亲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侨汇侨资多而促使当地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因华侨素有捐资办学的传统，当地的教育水平较高（《华侨华人百科全书·侨乡卷》，2001：803）。在现实生活中，侨乡是一个没有明确边界的概念，就全中国而言，闽粤两省都是侨乡。但在福建省内，侨务部门则依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与当地人口比例多寡划分出20个“重点侨乡”及10个“一般侨乡”。

² 此类研究可以陈达于1938年发表的《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为主要代表。近年来则有侨乡地区大量出版的地方志或华侨志为例，其水平参差不齐。

³ 近年来国内的相关研究，可参阅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论文集（2000），国外学者的研究可参阅Douw et al eds., *Qiaoxiang Ti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ltural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1999)。

⁴ 关于新移民的人数，迄今尚无确切的统计。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数据，改革开放至1996年，移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至少有60万人，其中1979—1996年由公安机关直接批准出国定居的有36万人，出国留学、探亲、就业等临时出国人员在当地取得合法居留权的20万人，通过其他途径在居住国取得合法居留权的也有几万人。据全国政协台港澳联络委员会1996年的调查报告，改革开放以来有百余万人移居国外。据外交部领事司的估计，至1996年，在各国已取得居留权的大陆新移民约100万人以上。国务院侨办的说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有200万中国公民移居海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2002：39）。厦门大学研究华侨华人问题的教授庄国土认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的新移民数量可能达400万人以上，其中合法移民250万，非法移民至少50—70万（2001：352—352）。另据香港大学研究员钱江提供的资料：截至1994年，已有70多万中国公民通过非法途径移居到海外。其中约20万人在亚洲各国，约10万人到了欧洲，15万人到俄罗斯，其他20万人到了美国（2000：72）。

的数据,从1949年到1996年底,福建省的“新移民”总数约有53.35万人,其中90%以上是在1979年之后出国的,即1979至1996年福建全省新移民约为50万。其中,福州地区的新移民占总数的49.6%,即大约25万(朱美荣,2001)。如果再加上从1996年迄今的新移民数,加上那些没有办理正式出境手续的无证迁移者,那么,估计从1979年迄今福州地区正常与非正常的跨境移民总数应当超过50万人。

在这一长期延续的移民潮中,合法与不合法、正常与非正常移民方式一直在不同层面上交相混杂。一方面,“家庭团聚”、“自费留学”、“旅游探亲”、“投资移民”或“劳务输出”等看似正常的出入境手续,其中既可能因为潜藏非法操作,或因当事人在入境后“逾期滞留”、“无证打工”等原因,而使“合法入境者”沦为“非法移民”;反之,“无证出入境”等明目张胆的非法偷渡行为,当事人则可能因为遇到移入国“大赦”、“获准难民申请”、“与有正式身份者缔结婚姻”或通过在移入国“国际军团服兵役”等方式,摇身一变成为“合法移民”。正因为如此,在西方不少著述甚至官方文件中,此类“非法移民”(illegal immigrants)被表述为“无证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s),“无证工人”(undocumented workers),或“非正常移民”(irregular immigrants),反映出社会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并未将这一群体视同打家劫舍的犯罪团伙,而是表现出了区别对待的宽容态度。

福州地区数十万新移民以种种非正常方式走向以美、日为主的发达国家,无论在移出地或移入地,均已造成广泛社会影响,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多方关注。近年来外国学者较有影响的英语论述包括:美国华裔学者邝治中(Peter Kwong)的《被严禁工作的劳工:非法中国移民与美国劳工》(Forbidden workers: illegal Chinese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labor, 1997),由P. J. Smith主编的论文集《人口走私:中国偷渡移民及其对美国移民传统的挑战》(Human smuggling: Chinese migrant trafficking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s immigration tradition, 1997),美国华裔学者陈国霖(Ko-Lin Chin)的《偷渡进入美国的中国人》(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1999)。1998年,英国牛津大学设立了大型研究项目“跨国族群研究”,其中的子项目之一是“在中国之世界体系的边缘:欧洲的福州人”(At the margin of the Chinese world system: the Fuzhou diaspora in Europe)。该研究的初期成果已由“国际移民组织”(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刊行,即:Skeldon著《中国人非正常迁移的迷失与现实》(Myths and realities of Chinese irregular migration, 2000),和F. Pieke著《中国人移民欧洲的近期动向:福建移民研究》(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2002)。国外学者的研究从移入国视角为我们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及有益的借鉴。邝治中、陈国霖利用其与纽约唐人街华人有广泛社会联系的特殊条件,深入纽约华人非法移民中进行大量采访,对非法移民在美国的生存状况有相当具体的描述,并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国际人口走私集团的罪恶行径。相形之下,Skeldon(2000)和Pieke(2002)的两本小册子则以宏观描述及理论探讨为主,缺乏有力的实证材料及剖析。¹

在中国大陆,近年来也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以福州地区非法移民为主题的著述。一类主要发表在公检法类学术刊物,以分析案情、打击偷渡、研究对策为主(如:高锦,1991;马建文,1999;贺华锋,2000;于澄涛,2000;向党,2001;李双其,2001;韩杰锋,2001;叶榕勤,2001)。此类文章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人们了解相关案情,披露偷渡者的不幸遭遇,提醒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反偷渡的宣传与打击力度。另一类著述则力图从学理上对非法移民问题进行一定剖析,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非法移民产生的历史及现实根源(叶文振,1995;李明欢,1999;钱江,2000;施雪琴,2000;袁慧芳,2001;刘传标,2001);新移民(含非法移民)人口数量估计(黄润龙,2001;朱美荣,2001),非法移民现象产生的社会心理因素(周玉琛,1996;林胜,2001),发达国家移民政策剖析(李明欢,2001,2003),提出相关的对策性建议(曾炜华、兰进福,1998;朱美荣,2001;王国良、屈健,2002),等。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就当代中国非正常移民潮产生及延续原因进行剖析的文章中,几乎都

¹ 据研究者介绍,牛津大学项目的最终成果即将正式出版,研究者认为其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将会显示出新的突破与进展。

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侨乡传统”。我曾在1999年发表于《社会学研究》的一篇文章中，从侨乡的社会氛围、群体观念、民间网络着眼，从相对失落、炫耀性消费、连锁迁移等学理性层面，考察侨乡社会的“文化小传统”如何对移民潮推波助澜（1999）。在那之后，虽不断有文章继续探讨“侨乡传统”问题，但未见有明显的新突破。例如，有的提及具有几百年旅外传统之福清人的“移民链”的作用（施雪琴，2000：29）；有的追溯福州地区区域文化中的外向型、冒险性与趋利性因素（刘传标，2001：47）；有的点评偷渡成功者“衣锦还乡”的社会影响（叶榕勤，2001：96）。2002年9月王春光发表了对温州侨乡现象进行社会学透视一文，剖析侨乡“社会关系网络”如何“为出国行动服务”，强调“路径依赖”的概念，有一定意义（2002）。但需要说明的是，王春光在文中对我发表于1999年的文章提出批评，认为我的文章“没有探讨移民网络如何被利用和发挥”，这里显然存在误读。本人原文的题目就是“相对失落与连锁效应”，文中第五节的小标题“连锁移民与温州跨国移民操作”，明确指出：侨乡人最具体、最被认可的“特殊机遇”之一就是“侨乡人可以凭借的‘连锁移民网络’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很强”，并以亲情层面及利益层面的若干事例进行论证。

自1999年以来，我一直对福州地区人口跨境迁移潮进行追踪考察，并先后在美国纽约、加拿大温哥华及法国巴黎对业已进入当地的福州地区非法移民进行访谈，与当地国移民官员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调研。我以为，“连锁迁移”或曰“路径依赖”理论（李明欢，1999；王春光，2002）基本是对具有普遍性的国际人口迁移理论的借用，而当代中国侨乡移民潮的运作内涵显然较之要丰富得多。为此，我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侨乡社会资本”的概念，认为：侨乡通过已定居移民、信息网络和人情互惠提高移民操作的成功率及获益率的能力，是一种社会资本，其基本载体是侨乡的跨国民间网络，其运作机制是侨乡群体以跨国迁移为依托的互惠原则，而与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的有效链接则形成侨乡社会资本不断增殖的效益特性。我试图论证的议题是：当代中国人口非正常迁移现象的出现，是西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影响在中国全面扩展的必然结果，当代福建侨乡的移民潮，以进入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为主要流向，其实是一种以民间方式运作的跨境劳务输出，从长远看，是中国自身极其丰富却又无法充分消化的人力资源伴随全球化进程而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劳动力大市场需求的必然过程。

二、民间网络：侨乡社会资本的基本载体

侨乡社会资本构建于侨乡人与业已在外定居之亲友同乡之间千丝万缕的民间亲情网络，处于网络中的侨乡人具有“个人动员稀缺资源的能力”（Portes, 1995: 12），能够“有效激活嵌入关系网络的资源”，使其产生最大效用（Lin, 1999: 8）。以非正常方式跨境迁移，实质上是冲撞相关国家主权的一个严峻问题。然而，当代福建侨乡社会资本的运作，却将“跨境迁移”定格为侨乡人特有的一种投资与回报的经济行为，侨乡民间网络不仅高效传播相关移民信息，而且在传播中迅速对信息进行筛选、加工，乃至解读出有效对策，从而提高移民操作的成功率。

席卷当代中国大陆的出国潮，基本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的事。然而，在福建侨乡，早在70年代，当“文革”在中国大城市内“派战”犹酣，不少人还浸淫在极左思潮之中时，福建侨乡人却已敏感地捕捉到了国内外相关重要信息而踏上了跨国跨境的迁移之途。

就国内而言。1971年6月，顶着当时极左思潮的压力，周总理主持下的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华侨、侨眷出入境审批工作的规定》，恢复因文革而中断了的对归侨侨眷出国申请的审批，尽管条件严格，获准者寡，但政策毕竟出现了松动。由此，敏感的侨乡人立即借海外亲缘关系申请出境。文革结束后，自1978年起，中国政府又相继颁布了“关于放宽和改进归侨侨眷出境审批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归侨侨眷出国出境提供方便。据港英政府的年报，1971年获准移居香港的中国大陆人为2530人；1972年即猛增至20355人；1978年再出现新高，达7万人以上（李若建，1997）。从极左思潮盛行时认定“海外关系”几乎等同于“反革命关系”，¹到政府对拥有“海外关系”者出国

¹ 1970年中国“文革”期间，“四人帮”曾在广东炮制过处理有海外关系干部的六条规定，主要内容有：“凡是有港澳、海外关系的干部，不管亲属从事什么事业，如果经过教育，仍然保持政治、经济联系，要从严处理”，“要视情

开绿灯，进而以法律形式确定出国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切无疑是改革开放后中国人的民权意识、中国的移民操作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反映之一。然而，这一举措在侨乡迅速显现的潜功能则在于：作为对改革前全盘贬低西方之反弹，崇拜向往西方的思潮骤然高涨，具体表现为个人以能够“出国”为“有本事”，家人以有“侨”为荣耀。既然“侨眷”在获得出国护照及取得入境签证上都占有优势，在侨乡就出现了有亲靠亲、无亲“找”亲之风，从传统的儿女联姻、子嗣过继“建立”起人为的亲缘纽带，进而出现“假结婚”，“假过继”，很快，跨境偷渡也应运而生。

通过侨乡网络境外国外的信息同样迅速传播。首先是来自香港的信息。70年代正是香港经济腾飞的时期，劳动力十分短缺，工资水平见涨，侨乡人对于在香港“打工”与在内地“务农”之间数十倍的收入反差，耳熟能详。更重要的是，在冷战思维左右下的港英当局于1974年宣布对中国大陆入境者实行“抵垒政策”，即任何人只要能成功越过边境进入香港市区，即可向港英当局申领香港身份证，享有居留工作权利。“抵垒政策”先后实施约五年，利用该政策进入香港约30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广东人为主，但在其他外省人中，则以福建人为主。¹而且，60年代之前，福建侨乡99%以上的亲缘关系都在东南亚，²70年代出国风初起之时，虽然东南亚国家仍然对中国人紧闭移民大门，但侨乡人却可以凭借到东南亚“探亲”的证件，进入香港“等候”，并借机转为香港合法居民。文革后福建侨乡的第一波出国潮充分利用了这一途径。从1972到1979年，每年从福建正式获准出国的归侨侨眷均在万人以上（《福建省志·华侨志》，1992：25）。

日本的一项政策也于70年代在福建侨乡被“充分解读”。中日恢复邦交后，日本厚生部³自1975年开始到中国搜寻日本的“战争孤儿”，并规定：凡日本战争孤儿均可申请回迁日本，一切费用由日本政府承担。虽然日本的“战争孤儿”主要在中国东北，但是，这一政策却意想不到地在福州侨乡产生了重要影响。二战前福州福清地区即有人赴日谋生。按福清高山乡人的说法：七八年时，有个在抗战期间从日本回乡的高山人，利用其保存的日本“出生证”向日本驻华大使馆提出申请，不久即获准带着全家包括儿子媳妇、女儿女婿及孙辈共60多人（有的说“一百多人”）“回迁”日本。而且，据说，在那之后不几年，福清又有好几十人利用其“日本出生证”率眷属400余人回迁日本，另外还有一千多人做了“日本归侨认证”。⁴尽管我没能追踪到第一位“回迁者”的真实情况，⁵但是，从此类“传闻”在当地广泛流传的程度，从当地人向我讲述那些“幸运者”时那种眉飞色舞的神态，我们很容易感受到这一“回迁传闻”所产生的示范效应。据日本学者的研究，中日邦交刚一恢复，的确立刻就有福清人利用其亲缘纽带申请赴日“家庭团聚”，当时“很容易拿到日本国籍，能享受日本的社会保障。后来发生一些冒充日籍中国人的事件，审查内容越来越严格”，直至“要用DNA来确定亲子关系等等”。⁶无论是“出生证回迁”还是“赴日家庭团聚”，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在福州侨乡，早于70年代中后期就出现若干赴日新移民，而他们回传的信息及拓展的网络，则直接推动了80年代骤然高涨的赴日移民潮。据福清侨务部门正式登记的资料，1980年后十来年间有两

况进行必要的批判斗争教育，并要进行审查（严重的要清理出队，有的退职）”。今后“一律不吸收有海外、港澳关系的人当干部，对干部的婚姻要把好关”等等。上述规定曾在广东部分地、县试点，并在全省整党会议推行，造成恶劣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上规定被称为“黑六条”，遭到彻底否定（周南京，1993：201）。

¹ “抵垒政策”从1974年延续至1979年。是年9月30日，香港政府宣布：自10月1日零时起，取消“抵垒政策”，实施非法入境者一被逮捕即押解回中国大陆的“即捕即解”政策。相关资料依据我1997年1月在广东深圳的调查笔记。

² 1955年福建华侨分布情况调查显示：在总计367.7万福建籍海外华侨中，仅有不到两万人居住在东南亚以外地区（《福建省志·华侨志》，1992：24）。

³ 相当于中国政府卫生部和民政部的职能。

⁴ 当地人向我们介绍，提出“日本归侨认证”的凭据是身上接种牛痘后留下的标志：中国接种牛痘的标志是拇指型，印尼是长型，而日本是梅花型。当地人做“日本归侨认证”的另一目的是其子女可以享受归侨子女录取高等院校时获得加分的优待。

⁵ 我曾经就此向一位研究“在日中国人”问题的日本学者请教，对方认为：仅持有本人在日本的“出生证”是不够的，所谓“种痘标志”也不够，主要是必须证明具有日本血统才能被接纳为“日本人”回迁日本。日本是一个采取血统主义户籍的国家，1985年以前的规定是：只有父亲是日本人，孩子才能得到日本户籍。1985年以后，改为只要父母有一方是日本人，孩子即可得到日本户籍。

⁶ 笔者感谢日本淑德大学社会学部教授、研究日本华人问题学者田岛淳子提供的背景资料。

万福清人出国到日本，但当地人普遍认为实际赴日人数至少 10 万。¹侨乡网络快速充分地利用政策空间实现移民有效流动，此为典型一例。

关于美国移民信息的传播与解读同样耐人寻味。80 年代初侨乡人的赴美途径，主要是借助亲缘纽带申请移民、探亲、旅游，或是到外轮当海员后借靠岸美国之时“跳船”留居当地，入境后先打工赚钱再说。很快，“美国干一年等于香港干三年”，“美国干一月等于家乡干三年”的说法就在福州地区不胫而走，成为直截了当的“赴美动员”。而且，正当在美国的“无证居留者”与日俱增而颇有点人心惶惶时，忽然，美国政府于 1987 年实施的一纸大赦令，使全美大约 300 万非法移民转眼间变成了“堂堂正正的美国人”（King, 1993: P291），其中也包括数万业已抵美的福州非法移民。²1993 年美国正式通过实施“中国学生保护法”，又给不少与“民运”毫无关系的福州侨乡人以转换身份的机会。³随着如此“振奋人心”的消息伴随着各类解读源源回传，侨乡人不断“听说”：只要能证明自己想多生几个孩子而不果，只要能证明自己曾受过什么“迫害”，再后来，只要说练过什么“法轮功”，都可能成为申请在美合法居留的理由。美国居留程序中这卡那卡的用途，在美国“上庭”的种种程序，乃至美国的哪位律师或哪家律师行“更有办法”，侨乡人说来无不头头是道。

几年来我在侨乡调查中深切感受的一点是：许多并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侨乡人，说起我国政府相关侨务政策及当今发达国家的移民政策，了如指掌，对相关信息的掌握时常表现得比我这个专门从事移民问题研究的学者更为快捷、具体。⁴更重要的是，在他们的言谈中，对于每一桩重要的移民信息几乎都伴随着“应对性”的举措推介，即自觉或不自觉地揉入富有实用性的想象加工。于是，在乡里民间的议论中，“偷渡”根本就不是什么违抗国家主权的犯罪行为，而只不过是靠自身“奋斗”及“运气”而选择的出国途径，只要获得“成功”，就是一段可以炫耀的经历。

由于侨乡跨越国境的社会网络能够使其成员所关注的移民信息在第一时间迅速传播，许多普普通通的侨乡人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原居地与移居目的地）允许的机会（对归侨侨眷或已定居移民的优惠），而且还能通过侨乡社会网络的“多方共谋”，使“信息”成为实用性极强的认识与想象的复合体，为实现跨国迁移找寻机会，创造机会，从而显现出侨乡社会资本的特殊功效。

三、跨国互惠期望：侨乡社会资本的运作机制

福州地区无证迁移者花数十万人民币偷渡，已不是什么新闻。以赴美为例。80 年代初偷渡刚出现时，纽约唐人街的所谓“万八客”，就是那些花了 18000 元偷渡到美的福州人，而他们留在家乡的妻子则被叫做“万八嫂”。然而，在那之后没几年，偷渡费就飚升到以数十万为计。有这样一户人家，男主人在 90 年代初花 25 万偷渡去了美国，2001 年，其太太带着两个孩子通过“中介”安排的“假结婚”，持“有效证件”乘机直飞美国，手续费高达 70 万。当我对如此巨额费用表示惊异时，对方说：“一个大人加两个小孩，而且能拿到身份，很合算啊。”稍许又说道：“哎，只要能平安到美国就行。”言下，既有无奈，又含“花费终有所值”的庆幸。

众所周知，无论是 80 年代初的“万八”或是后来的数十万，在当时背景下，对任何人都是一笔巨款。局外人往往不明白：有这么多钱在国内尽可以生活得十分舒适，何苦去偷渡？我在另一篇文章中业已指明：对绝大多数偷渡者而言，这一大笔钱是借来的，是指望靠出国后的“高收入”偿

¹ 侨乡民间流传的所谓“日本怕福清（偷渡者）”之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福清人在日本的影响。

² 美国政府 1986 年通过的“移民改革和控制法”（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规定：1982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非法入境者，或至 1982 年 1 月 1 日在美国连续居住满两年的非法移民，均可获得临时居留权；如果他们能证明自己英语、美国历史和美国政治制度有所了解，可在获得临时居留权 18 个月以后申请永久居留权。

³ 1990 年 4 月 11 日，美国总统发布行政命令，允许 1989 年 6 月 5 日到 1990 年 4 月 11 日在美国境内的中国学生、学者申请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 30 日，美国移民归化局正式公布《中国学生保护法》实施细则，7 月 1 日正式生效。

⁴ 有一件事给我留下极深印象。2001 年 5 月，我在加拿大温哥华从事福建移民问题调查时，曾获准旁听对被抓获的福建偷渡者的聆讯。其中，一位看上去没受过什么教育、连普通话都说不好的福清农村女孩，却能说出日本与加拿大“难民政策”的不同，并以加拿大的“人道”作为自己偷渡入加的理由，结果获得了审判官的同情并获准“保释”。

还的（李明欢，1999）。然而，我在那篇文章中不曾详细剖析的一个问题是：如此巨额费用向谁借？怎么借？怎么还？换言之，侨乡人出国费用的借贷及归还过程如何？

用侨乡人自己的话说：

在我们这里，只要说是出国，借钱不是问题。¹

需要钱当然先找自己人。[谁是自己人？]²主要是自家兄弟，³我儿子读到高三出去的。到美国后打电话来，说要交钱了，要30多万。是自己人帮的，比较便宜，而且直飞，很顺利，别人40万还去不了。[30多万不是小数目，谁能一下拿出那么多钱？]当然不是一个人出钱，一人帮一点就行了。我老婆家兄弟帮了大忙。最好已经有人在国外的，都会帮忙。不帮忙说不过去。有人没办法，就只好找专门放钱的，但那是要利息的。⁴

我们XX[一村名]人特别团结，有人情。一个电话，说什么人已经到了，要交钱了，我们每人都会拿出一两千美金帮忙。老乡来了，不帮怎么行。早些交上钱，出来做工，钱就回来了。这几年我已经出过五六万美金了。[借出去的钱收回来了吗？]当然有些是收不回来的，收不回来的钱大概有上万美金吧。[上万？很多啊，你有没有想办法把钱要回来？]还钱靠讲信义。有的人是没办法，倒霉，还没打工赚到钱，就被抓了。有的是不争气，去赌博什么的。那些钱只好算了。（其妻子在一旁插嘴）反正是帮人，会有好报的。⁵

我借的钱中有五六万是高利贷。我们那里谁放钱大家都知道。我出来时，就决定家里房子先不盖了。盖房的钱有六七万。不够再借。当时好几个人一起出来，亲戚朋友都借遍了，还不够，只好借高利贷。到巴黎做工后，先还高利贷，那是要付利息的。还完后再还亲戚朋友的钱。[亲戚中先还谁的钱呢？]一般谁有急用就先还给谁。比如有人要开店，有的又有亲戚来了，急着要交钱什么的。我的信用好，他们都相信我。我做了两年多工，钱快还完了，再做几个月就可以给自己赚钱了。⁶

根据侨乡人自己的表述以及我的实地考察，侨乡“出国借贷”中存在若干约定俗成的操作规则：某人偷渡出国抵埠后需立即交费，其家人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都有“责任”协助其筹款；亲友间借钱“帮”人出国是不能计算利息的；出国者一有工作就必须开始还债，清偿了自身的出国债务后立刻就有责任为其他后来者提供“帮助”。从这些不成文的规矩中可以看出，侨乡“出国借贷”运作所依托的，是以相信只要实现“跨国迁移”就有还债能力为“担保”的“互惠”原则，其所表现出来的“义务不明确、时间不确定、互惠性期望有可能被破坏”等特点，则说明其实质上是一种“涉及社会资本的交易”（波茨，2000：122）。具体剖析如下。

其一，侨乡“出国借贷”以基于互惠的信任为依托，在具体运作上既基于经济规律又超越经济法则，表现出社会资本交易的模糊性。因为，乡土社会的乡邻互助是一种“社会规范”，其不仅具有交换的理念，还具有伦理道德的逻辑，是“道德经济”和“理性主义”的揉合产品（王铭铭，1997：174）。出国者在筹措出国费用时，靠的不是个人而是全家的信誉，当事人在亲友间筹措金钱所得虽是“无息贷款”，但实际上出国者及其家人不仅就此欠下可以量化的“金钱债”，而且还欠下无法量化的“人情债”。因此，从踏上异国土地开始，他的所有“获得”，都需要对他得以迈出国境时所欠下的“人情债”做出回报，这就是侨乡人不成文的“互惠”原则。说它具有社会资本交易的模糊性，是因为“回报”完全不是“有借有还”的定量衡量，而是综合多方面因素的社会考评。例如，某人

¹ 这是我在调查中经常听到的说法。以下引用的被访者均为福州地区人。不另注。

² 方括号内是我在调查中的问话，以下不另注。

³ 此处的“自家兄弟”据了解既包括“亲兄弟”也包括“堂兄弟”或“叔伯兄弟”。

⁴ 2002年在福州地区的调查笔记。被访者男性，儿子2000年无证入美国，访谈时尚未获得合法身份。

⁵ 1999年在美国纽约的调查笔记。被访者男性，无证入美，四年后以“曾被强迫做结扎手术”为由，获准在美“居留”，随后将妻子及三个儿女合法接到美国。

⁶ 2002年夏在法国巴黎的调查笔记。被访者男性，1999年无证入巴黎，访谈时尚未获得合法身分。

在异国一生穷途潦倒而无法“还债”，乡邻会说此人“倒霉”但不会骂他“没人情”。反之，如果某人在异国立足乃至“发达”，那么，对此人是否做出“回报”的评价，将远不是“清偿债务”那么简单，从为后续出国者“出钱”、“接待”直至捐赠家乡大大小小的公益事业，都是他一生理所当然必须做出的“回报”，而对于如此“回报”的“再回报”，则是以其在家乡的“好名声”为标志的社会地位的提升。所以，获得某种资源的便利，隐含着未来提供资源的义务；而提供资源的慷慨，则包含着日后得到回报的期待，“侨乡社会资本”正是在如此既基于经济规律又超越经济法则的运作中，不断获得积累与增殖。

其二，建立于共同社会记忆之上的“侨乡认同”，是侨乡出国借贷互惠行为的心理基础。因为，“侨乡”边界既是地理边界，也是一种心理边界，是地域网络与亲情网络的交织，侨乡社会资本正是在这一特定的社会空间内展示其效益。由于以跨国迁移为基础的借贷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互惠性期望有可能被破坏”（如，“收不回来的钱大概有上万美金”）。然而，既然“出国”是侨乡人的共同命运，是侨乡人实现“富裕追求”的潜在共识，侨乡的声誉与千丝万缕的跨国纽带紧紧相连，那么，某个人为出国借款不仅顺理成章，而且体现为相关直接群体（一个核心家庭或一个扩展家庭）为了共同目标的集体投资，如此即可能产生双方面效应：就个人而言，其行为无论成败，承受者都不是个人而是群体，借款压力因而被化解；就群体而言，个人是履行群体期待的行动者，理应“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由此，借贷双方都被纳入了侨乡特殊的伦理道德圈。建立于共同社会记忆之上的“侨乡认同”，促使所有成员必须放弃眼前的个人利益，接受群体利益同时也是个人长远利益的观念。围绕“跨国迁移”的借贷成为不断滚动的没有终点的行为，而且因债债相扣（谁也离不开谁）而成为群体基于“共同命运”的特殊凝聚力。

其三，出国借贷中人情有价的操作原则，反映出侨乡网络的边界性，即侨乡社会资本的拥有者或利用者具有相对闭合性，由此，又进一步对圈内及圈外人都形成希图分享资本收益的特殊吸引力。

在一个近 20 年来通过正常与不正常出国者达上千人的村庄，当地人对我说：

我们村的人出国比别村便宜好几万，出去了不怕找不到工作。别村人都要走，我们不走，不是太傻了吗？

在纽约时，我也多次听到类似的说法：

我找的是本村人帮忙，比别人便宜了两万。

我自己亲戚在“做出国”，¹我出来花钱比别人少。

真有朋友要出来，我就去找认识的人帮忙，要他少赚点，一般可以比别人便宜一、两万。

显然，这里所反映的，是一种人情有价的概念，是人情网络如何使圈内人得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得较多的成功机会。然而，事情似乎并非止步于此。随着相关国家不断加强对人口非法迁移的控制与打击力度，不正常的跨境迁移或曰偷渡可能因成功率下降而使“成本”上升。然而，在侨乡网络内，无情的市场行为却会对圈内人提供某种人情化的优惠，从而保持其对圈内人的持续吸引力（“别人都要走，我们不走，不是太傻了”）；与此同时，圈内人的群体趋同性效应又可能被利用作为活广告，从而吸引更多的圈外人入围。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帮助出国”从基于亲缘乡缘纽带的互助行为到赤裸裸的金钱交易，从事人口走私者本身并不一定是侨乡人，但是，他们需要侨乡网络，需要侨乡群体特有的示范效应，而其“认可”侨乡网络并对圈内人提供有限优惠的结果，完全可能催生总体收益获得正向增长的效应。

因此，互惠机制及由此而产生的可以看得见的经济利益，在冥冥之中左右着侨乡群体的思想及行为，在互惠规范制约下，举借巨额债务用于非正常迁移的行为，不但不是什么愚昧或疯狂，而是

¹ 我注意到侨乡人有时也以调侃的口吻说自己的某个亲戚或同村同乡的某人是“蛇头”，但多数情况下他们用的是“做出国”的说法。

一种在群体理性规范制约下的从众选择。

四、跨国链接增殖：侨乡社会资本的效益特性

普特南认为，在政府政策与社会资本之间，“明智的政策能够鼓励社会资本的形成，而且社会资本也会提高政府行为的效力”（2000：163）。我以为，就社会资本受制于国家而言，普特南的观点是正确的。然而，即便是在“明智的”政府行为与民间社群所拥有的社会资本之间，也并不一定就形成正向的协同作用或互动关系，因为，社会资本的拥有者是人，是某一社会群体，其运作规则是以群体利益的增殖为目的，由此，就可能在与大社会的交锋中，超越政策界线，乃至超越国家权威。因而，利用政府政策间的“空洞”获得自身的增殖，可能更充分显示出社会资本的“资本”特性，尤其当我们考察在跨国空间运作的侨乡社会资本时，情形更为突出。

当今发达国家无不强调对各类非法移民严加防范，一再出台严厉打击人口走私的政策。然而，与此同时，各类大赦非法移民或曰“身份合法化行动”，却有点“你方唱罢我上台”，在不同国家间此伏彼起。¹形成如此悖论的原由，实际上正是发达国家国内不同阶级利益交锋的折射。例如，当今西欧北美发达国家对本国国民实施的高福利政策，是靠高税收来支持的。根据我在巴黎制衣厂的实地调查，以 2000 年的收入计算，一个无专业文凭、领取法定最低工资的正式车衣工每月所得纯收入为 823 欧元，但是，其雇主除工资外，还需为其交纳全民社会捐助、社会疾病保险、养老基金、工伤事故基金、退休基金、失业基金等各类款项，因此，老板为一名正式车衣工所支付的实际费用总额达 1650 欧元。反之，如果雇佣一个外国移民，尤其是无证外国移民当车衣工，那么，雇主一般只需支付 600 欧元工资。换言之，雇主用于支付一名正式工人的费用，可用于雇佣 2.74 名无证工人，雇主从中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显而易见。

正因为如此，尽管各发达国家都一再通过立法严格限制外国移民，但各类企业违规雇佣无证移民屡禁不止。法国学者业已尖锐指出：“移民操作”真正服从的不是专家们精心制订的法律，而是工业界对移民即廉价劳动力的需求（Noiriel, 2001）。法国每一次大赦非法移民或曰“身份合法化运动”，都源自需要廉价劳工的企业主的推动（Marie, 1999）。非法移民正是由此获得他们的特殊生存空间。就福州侨乡移民而言，侨乡传统文化使他们怀揣着有朝一日当老板衣锦还乡的期待，心甘情愿地接受从“负债偷渡—打工还债”起步。因此，他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以特别低廉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劳力，以令当地人难以想象的超低消费水准维持生存。按照侨乡人自己的说法，只要“努力工作”，不赌不嫖，一般三两年即可还清债务。当然，此处“努力工作”的含义，是一人同时打两三份工，一周七天工作，一天工作达十五六小时。在侨乡网络内，如此工作和生存方式被广泛认可为“正常”，“应该”，因为，今天的辛劳是他日“成功”（即当老板、衣锦还乡）的必经之途。

传统“连锁迁移”理论未曾涉及的一个问题是，迁移的流向同时还受制于移入地国家行为，正是在这一点上，侨乡社会资本理论具有特别的解释力。从福州地区侨乡移民在移入国及移民从业的选择上，可以清楚地反映出侨乡网络如何与发达国家多元劳动力市场之间有效链接与互动，侨乡社会资本如何投资于人力资源的流动而有效获益。

就移入地的选择而言。纵观近 20 年来福州地区侨乡人口跨境迁移的趋向，既反映出侨乡社会资本受制于移入地国家政治权力的局限性，又表现出其运作于国家政策间空洞的灵活性。如前所述，上世纪 60 年代以前，福建侨乡 99% 以上的亲缘关系都在东南亚，但是，由于当代东南亚既不存在对于中国移民的经济吸引力，又执行闭紧移民大门的政策，因此，在近 20 年的迁移潮中，东南亚始终没有成为福州侨乡移民的主要目的国。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所谓“出生证回迁”传闻，曾迅速诱发福州地区的赴日潮。此后相当一段时期，日本一直是福清人出国的首选地区。然而，进入 90 年代后期，当地的赴日潮却明显回落。究其原因，一是日本总体经济增长下降后加强惩处非法移民，

¹ 自 80 年代以来，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均先后多次实施过给予业已入境的无证者或滞留者以合法身份的“大赦”或“合法化行动”（李明欢，2001）。

无证打工收入锐减；¹二是随着美、欧国家实施各类大赦的消息传回家乡，从未实施大赦的日本对潜在出国者的吸引力相应减弱。反之，原先与福州侨乡基本不存在迁移网络联系的西欧地区，进入 90 年代后期，却凸显为福州地区人口跨境迁移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因为，欧洲社会较高的经济收入水准及当地华人业已形成的以中餐、制衣为主的族群经济，使缺乏特殊技能的劳动力比较容易找到生存就业的空间；欧洲“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制度及“宽容的”难民政策，使无证移民可望得到生存庇护。至于美国，一直是福州地区人口外移的首选，美国地大物博，对移民管理历来较为宽松，以低廉价格挤入美国容量巨大的多元劳动力市场，长期是底层外来移民“美国梦”的起步之处。资本只能通过投入市场以赢利。跨国运作的资本，更是在寻寻觅觅中切入最佳投资环境，就此而言，移入国多元劳动力市场为无证移民提供的生存空间，是以人力资源流动为投资运作规律的侨乡社会资本获得有效增殖的客观条件。

就移入后的从业选择而言。根据我在不同国家的考察，虽然福州地区侨乡移民的迁移背景相似，即基本来自农村，受教育程度不高，负债迁移等等，但是，他们在移入国的从业却因国别而形成相对集中性。在北美及西欧发达国家，当地福州人几乎都集中于中餐业、制衣业和建筑装修业，基本靠超时超量工作换取报酬，还债圆梦。然而，在南美国家则不同。数年来在偷渡美国旅程中遭遇不测而滞留在南美的福州人已达数万。在巴西、阿根廷等南美国家，当地福州人主要的行业经历大致是：“推销”或“看店”²→租用摊位→开小杂货店→经营超市→直接从事进出口或转口贸易。当然，能够进入最后一个环节即直接从事进出口贸易者，为数不多，但正是他们成为沿街推销叫卖者的榜样。³又如，近年来赴以色列的福州人明显上升。由于以色列战乱连年，当地建筑业劳力缺口较大，因此，福州移民也迅速进入以色列的劳工市场，短短三五年，在以色列已经出现了由福清新移民充当的建筑包工头。

从对移入地及移民从业行业的选择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的多元性，使入境（合法及非法）移民拥有作为廉价劳动力而生存的空间。发达国家政府根据自身利益制定的某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跨境移民流向起着诱导作用。

五、结论与思索：“侨乡社会资本”的解释性意义

虽然当今没有任何一个欧美发达国家完全向中国开启接纳新移民的大门，但是，在短短 20 多年间，50 万以上自身并不具备任何发达国家规定之特殊条件的福州地区侨乡移民，却得以源源进入发达国家，并通过种种方式在移入国立足，甚至“圆梦”，其“成功率”之高时常令人匪夷所思。⁴由于无证或非法迁移是抗拒国家主权的违法行为，因而其行为无疑对相关国家与中国的国家关系造成种种危害。为此，多年来，中国各级政府一直采取各种严厉的司法手段及行政措施打击非法偷渡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时至今日，偷渡行为依然屡禁不止，偷渡观念在侨乡民间依然被普遍认可。我以为，解剖侨乡社会资本的特殊运作与功能，对于认识对当代福建侨乡的跨境移民潮具有较为深刻的解释性意义。

其一，侨乡通过已定居移民、信息网络和人情互惠提高移民操作的成功率及获益率的能力，是一种社会资本。这种资本有望转化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乃至政治资本，但如此转化只有在如愿跨境输出人力资源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侨乡社会资本的特殊性体现在它与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的链接，其效益通过其投资对象“移民”进入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而实现转换与增值。在“移民—社会资本—市场”的链接中，移民既是价值效益转换的关键，却又受制于移出国、移入国的政策，当相

¹ 用当地人的话说：现在日本打工挣钱还不到以前的一半。

² “看店”类似“保安”，即白天防止有人入店小偷小摸，夜里需住宿在店内防盗窃。

³ 由于南美国家法制不健全，因此，进出口是一项可能获取暴利的行业。

⁴ 不少关于“偷渡”的文章以披露偷渡者的种种悲惨遭遇为主。但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在侨乡人眼里，绝大多数偷渡者是“成功的”。福州地区新移民集中的乡村内，一幢幢拔地而起的楼房，就是无言的例证。而且，由于前文提及的新移民对家乡公益事业理所当然的“回报”职责，故而有所谓“走一人富一户，走一户富一村”之说，并为当地许多基层干部所默许。

关政策与移民行为相悖时，力图突破障碍的非正常或曰非法移民行为势必发生。当移民作为一种投资途径并且存在有效运作空间时，移民行为必然生生不息。而侨乡社会资本正是通过一次次诸如此类的跨国运作不断增殖。

其二，社会资本并不是万能的，因为，既是“资本”，就受制于国家与市场，换言之，某一群体所享有的社会资本不可能替代或超越国家与市场，而只能通过国家和市场发挥作用，形成互动。从表面上看，以侨乡网络为载体的社会资本的功能似乎与移出地及移入国政府相关法令相对抗，然而，深入剖析则不难发现：由于资本运作的规律是以投资增益为目的，人口跨境迁移的结果，无论在移出地或移入地，都有若干群体从中受益，并出现局部经济总量的增长，其潜在的正向效应不言而喻。在侨乡移出地，“海外华侨”对地方利益的正向推动作用早已全面融入地方知识系统。在移入国，“凡劳力匮乏的地方，雇主都赞成开放边界，而小企业则满足于雇佣黑工”。¹换言之，西方国家自身政策上的矛盾漏洞，及其因需要廉价劳动力而表现出的劳动力市场的多元性，是非法移民屡禁不止的重要诱因。正因为如此，希冀靠行政命令或高压手段去反对一种基于地方共识、并且具有强大经济驱动力的行为，其成效甚微，也就不难理解了。²从表面看，国家是强大的，政策是全面的，而民间纽带似乎是脆弱的，然而，潜在的市场运作规律，却赋予符合其规律的民间纽带以坚忍不拔的穿透力及灵活多向的弹性适应力。

其三，21 世纪是移民的世纪，这已是国际移民学界的共识（Castles & Miller, 1993; Cornelins et al, 1994; Massey et al, 1998）。当代劳动力跨境流动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以中国的近邻菲律宾为例。2002 年菲律宾在国外的正式劳工约 180 万，再加上 200 多万“手续不全”的在外劳工，菲律宾常年在外打工的劳动力总计高达四五百多万，约占本国劳动人口的十分之一。2001 年菲律宾外劳汇回国内的钱款总额约 60 亿美元，2002 年增至 78 亿美元。³另一个与中国相邻的国家越南则提出，其目标是在 2010 年达到输出劳动力 100 万人。劳动力无证跨国打工，实际上也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据日本公布的统计数字，1999 年末的统计显示，是时在日本“就劳的外国人”共 668200 人，其中“非法就劳者”（身份证过期和非法入境者）251700 人，占总数的 37.7%。（李文，2001）。另据韩国公布的数据，2002 年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劳工达 25.6 万，韩国举办“世界杯”期间，因服务业人手短缺，韩国政府决定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允许以来自中国东北之朝鲜族为主体的外国无证劳工在韩国的服务业就业。在 2003 年 3 月之后，则酌情扩大外国劳动力的就业门路。⁴有鉴于此，我认为：当代福建侨乡的移民潮，以进入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为主要流向，其实是一种以民间方式运作的跨境劳务输出。应当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定位当今福建侨乡人口的跨境迁移行为。而且，与国际大环境相比，中国输出的劳动力显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

总而言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迅速席卷中国大陆的移民潮，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副产品，是西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影响在中国全面扩展的必然结果，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人力资源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劳动力大市场需求的必然过程。因此，化堵为疏，积极为中国劳动力正常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支持，争取移出与移入地、迁移者个人与群体的共赢效应，应当是相关政府机构应当研究的重要课题。就此而言，解读侨乡社会资本的潜在功能及运作机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波茨著，杨雪冬译. 社会资本：在现代社会学中的缘起和应用 [A].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2000，119—152.
- 2 陈 达. 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 商务印书馆。1938.
- 3 陈天玺. 华人非法移民的现状与反思 [J]. 世界经济论坛, 2000-6.

¹ 【法新社巴黎 10 月 24 日电】《法国需要新移民》，载《欧洲时报》2002 年 10 月 25 日。

² 我在调查中还发现，加强打击的一个潜在效应，是偷渡费用相应攀升，成本转嫁到了出国者的身上。

³ “今年菲劳外汇达七十八亿美元”，[菲律宾]《华侨商报》2002 年 12 月 30 日。

⁴ “韩国允许海外同胞在服务业就职”，[新加坡]《联合早报》2002 年 7 月 18 日。

- 4 东方舟. 来自偷渡第一线的报告 [J]. 中国青年研究, 1996-2.
- 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省志华侨志 [M].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 6 高鉴国. 欧盟的国际移民和社会整合政策 [J]. 欧洲, 2000-5.
- 7 高 锦. 福建沿海地区“偷渡”透视 [J]. 法制了望, 1991-5.
- 8 桂世勋. 新移民对未来中国的影响及加强工作的思考 [M]. 侨务课题研究论文集, 内部交流资料, 2001.
- 9 韩杰锋. 新形势下偷渡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对策 [J].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2001-3.
- 10 贺华锋. 福建: 偷渡与反偷渡 [J]. 人民公安, 2000-16 期.
- 11 黄润龙. 中国的非法移民问题 [J]. 人口与经济, 2001-1.
- 12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 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3 李明欢. “相对失落”与“连锁效应”: 关于当代温州地区出国移民潮的分析与思考 [J]. 社会学研究, 1999-5.
—原因与对策: 多佛尔惨案给予我们的警示 [J]. 上海社会科学院: 社会经济问题专, 2000-3.
—欧盟国家移民政策与中国新移民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1-4.
—共和模式的困境、自由民主的限度: 法国移民政策剖析 [J]. 欧洲研究, 2003-4.
- 14 李若建. 香港人口迁移及其社会问题 [J]. 南方人口, 1997-1.
- 15 李双其. 多佛惨案实录 [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2.
- 16 李文. 东北亚人口跨国流动与迁移的难点与问题 [J]. 当代亚太, 2001-5.
- 17 林胜. 偷渡: 一种必须摒弃的社会偏见 [J]. 青年研究, 2001-6.
- 18 刘传标. 沿海偷渡活动的原因探析 [J]. 福建论坛, 2001-2.
- 19 马建文. 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研究 [J]. 中山大学学报, 1999-4.
- 20 普特南著, 杨蓉编译. 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与公共生活 [A].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 2000-155—164.
- 21 钱江. 震惊世界的福建非法移民潮 [J]. 世界经济论坛, 2000-6.
- 22 施雪琴. 改革开放以来福清侨乡新移民—兼谈非法移民问题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0-4.
- 23 孙恪勤. 欧盟国家安全的新隐忧 [J]. 现代国际关系, 2001-3.
- 24 田岛淳子. 现状和未来——以社会网路的形成和定居化为中心来看世界城市东京的新来中国人 [A]. 张存武、汤熙勇主编. 海外华族研究论集, 2002-1.
- 25 王春光. 移民的行动抉择与网络依赖—对温州侨乡现象的社会学透视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2-3.
- 26 王国良、屈 健. 偷越国(边)境活动及其对策 [J]. 河北法学, 2002-2.
- 27 王铭铭.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 [A]. 三联书店, 1997.
- 28 吴锦财、揭雪琴. 明溪“新移民”现象剖析 [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 (14) 3.
- 29 向党. 国际黑社会组织对中国偷渡活动的渗透及控制对策 [J]. 公安大学学报, 2001-3.
- 30 叶榕勤. 福建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调查报告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1-2.
- 31 叶文振. 福建沿海非法移民潮的原因分析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1995-1.
- 32 于澄涛. 现代“贩奴” [J]. 人民公安, 2000-1.
- 33 袁慧芳. 非法移民现象管窥 [J].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1-1.
- 34 曾炜华、兰进福. 当前我省偷渡现象的主要原因及防治对策 [J]. 福建论坛, 1998-7.
- 35 周南京主编. 世界华侨华人辞典 [Z].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侨乡卷 [Z].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1.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 [Z].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2.
- 36 周玉琛. 偷渡青少年的心理动因 [J]. 中国青年研究, 1996-2.
- 37 朱慧玲. 21 世纪上半叶发达国家华侨华人社会的发展态势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2-2.
- 38 朱美荣. 福建省新移民问题剖析及相关政策初探 [J]. 人口研究, 2001-5.
- 39 庄国土主编. 中国侨乡研究 [M].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0.
- 40 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 199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M], Houndmills: the Macmillan Press.

- 41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 [M]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42 Cornelins, Wayne A., Philip L. Martin & James F. Hollifield eds. 1994,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43 Dewitte, Philippe ed. 1999. *Immigration et Intégration: L'état des Saviors* [C]. Paris: Editions la Découverte.
- 44 Douw, Leo, Cen Huang & Michael R. Gldley eds., 1999, *Qiaoxiang Ti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ltural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C].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 45 King, Russell ed. 1993, *Mass Migrations in Europe: The Legacy and the Future* [C], London: Belnaven Press.
- 46 King, Russell. 1993, "Europe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1945-90: a statistical and geographical overview" [C], In King ed., pp. 19-39.
- 47 Kwong, Peter, 1997, *Forbidden workers: illegal Chinese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labor* [M],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48 Lin, Nan, 1999,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J], Keynote address at the XIX International Sunbelt Network Conference,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February 18-21.
- 49 Marie, Claude-Valentin. 1999. *Emploi des étrangers sans titre, travail illegal, regularisations: des débats en trompe-l'œil* [C]. In Dewitte ed., pp. 352-355.
- 50 Massey, Douglas S.,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 J. Edward Taylor. 1998,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51 Noiriel, Gérard Etat. 2001. *Nation et Immigration: Vers une histoire du pouvoir* [C]. Paris, Belin.
- 52 Pieke, Frank, 2002, *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R],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53 Portes ed., 1995,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C],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54 Portes, alejandro,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 conceptual overview" [C], in Portes ed., pp. 1-41.
- 55 Skeldon, Ronald, 2000, *Myths and realities of Chinese irregular migration* [R],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56 Smith, P. J. ed., 1997, *Human smuggling: Chinese migrant trafficking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s immigration tradition* [C]. Washington: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Tapping into Social Capital of Qiaoxiang: Contemporary Emigrant in Fujian as Example

Li Minghuan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361005)

Abstract: The thesis sets forth the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of Qiaoxiang" by researching contemporary emigrant in Fujian. He tries to observe Qiangxiang culture from a new angle of theory. It's a kind of capital that Qiaoxiang have the capability of raising its success and benefit rate from transtporting emigrant through its outside

emigrants,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other ways. When emigrant exist as a kind of investment operating efficiently in its own space, emigrating should exist endlessly, the social capital of Qiaoxiang then increase through it.

Keywords: Qiaoxiang; social capital; Fujian; emigrant

收稿日期: 2003-11-15

作者简介: 李明欢, 男,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研究人员。